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董事长边逸军先生、董事姚舜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钱红兵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宁波江丰电子年产5.2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年产1.8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本次延期符合公司整体规划，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650,400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65,320,683 股增加至 275,971,083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5,320,683 元增加至人民币 275,971,083 元。基于上述事项，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一条，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换领新的营业执照等相关事宜，最终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波晶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 KFAM CO., LTD.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

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67,806,407.67 元，其中，拟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5,875,384.69 元，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931,022.98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现金管理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现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2026 年 6 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

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本型投资品种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事会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安排,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暂不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